

**版權審裁處**  
**介入許可的請求書**

**第 1 部——基本資料**

法律程序名稱及案件編號 ——
欲介入的人或組織 <sup>註 1</sup>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欲介入的人或組織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<sup>註 2</sup> ——
獲欲介入的人或組織委任的代理人(如有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
**第 2 部——介入的理由及所尋求的濟助**

欲介入的人或組織所倚據的事實的陳述 ——
欲介入的人或組織所倚據的法律理據 ——

所尋求的濟助 ——

本人相信，在本表格第 2 部中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，均屬真實。<sup>註 3</sup>

簽署

姓名及職位  
(如代表公司或法團簽署)

日期

註：

1. 任何人或組織如對任何申請所關乎的事項，有實質利害關係，可請求版權審裁處給予許可，以介入法律程序。
2. 任何一方(該方)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，更改方式是將關於新地址的書面通知，送達版權審裁處的秘書及其他每一方。除非該通知已按上述規定送達，否則將文件送達該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，就本法律程序而言，即視為妥善送達。
3. (a) 如本表格第 2 部中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，沒有經欲介入的人或組織核實，版權審裁處可剔除此項介入許可的請求書。  
(b) 如任何一方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，作出虛假陳述，或安排如此作出虛假陳述，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屬真實，版權審裁處可命令該方就整項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，支付任何另一方的訟費。